

40
1979-2018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 编

JIANCHA DIAOYAN ZHIDAO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专辑)

检察调研指导

2018年
第1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 编

JIANCHA DIAOYAN ZHIDAO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专辑)

检察调研指导

2018年
第1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调研指导. 2018 年. 第 1 辑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102 - 2198 - 9

I. ①检… II. ①贵…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42304 号

检察调研指导 (2018 年第 1 辑)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86423703

发行电话: (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 2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一版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2198 - 9

定 价: 44.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调研指导》 编委会

主 任 傅信平

副 主 任 何 冀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汤 敏 肖振猛 余 诚 余 敏

杨承志

主 编 杨承志

副 主 编 刘 宇

执行主编 付文利

责任编辑 许德琴 樊京京 朱 刚 范思力

李爱军 陈红伍

编辑说明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同时恰逢贵州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40年来，贵州检察机关与这一伟大的时代同命运共发展，始终忠实履行着宪法与人民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为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贵州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我国检察机关从恢复重建到发展壮大的背后，是检察制度在理论与实践方面的不断成熟与发展。40年来，一代代贵州检察人通过他（她）们在检察工作实践中的学习、研究和思考，撰写了大量的调研文章，为中国检察理论大厦的构筑添砖加瓦，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但不无遗憾的是，因为种种原因，这些文稿仅有很少的部分得以正式公开发表，更多的则被尘封在历史档案之中而不为人知。

为纪念贵州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2018年5月，省院决定编辑一册反映我省检察调研工作40年来发展情况的专辑。值此机缘，我们查找了大量的档案材料，拜读了几乎所有能够找到的调研文章。这些文章，有的还是老式蜡纸打印，有的纸张早已泛黄，但每一页都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感；这些文章作者，许多已经退休甚至有些已经故去，但每一行文字仍能感受到作者当年的奋笔疾书与挥斥方遒；这些文章内容，涉及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许多观点虽经时间沉淀，但对当前检察工作仍不失有重要指导意义，体现了一代代贵州检察人对法律监督工作一以贯之的传承与发扬。

春华秋实，追昔抚今。在编辑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受到，当前贵州检察事业的方兴未艾，离不开一代代贵州检察人的负重前行。在此，我们对被收录文章的作者，对所有贵州检察人谨致谢忱。

为了更好地反映恢复重建以来我省检察调研工作的发展历史脉

络，我们对本书的编辑采用“编年体”的形式，即从 1979 年到 2018 年，逐年收录当年的优秀文章。但由于篇幅所限，只能每年精选一篇文章入辑，所以难免有遗珠之憾，希望将来能有更多机会弥补。另外，本书所收录文章，除对部分表述做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外，我们尽量保留了文章原貌，以体现时代感和对作者的尊重，敬请读者理解与支持。

本书的编辑工作，得到了省院党组的关心与支持，以及省院档案室的大力配合。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谅解与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部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1. 关于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情况报告（1979 年）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安顺分院法纪检察科 / 1
2. 1980 年全区信访工作情况报告（1980 年）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遵义分院信访科 / 5
3. 关于贵州省检察干部培训情况的报告（1981 年）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 10
4. 一个犯罪团伙的变化（1982 年）
——对熊某犯罪团伙中未作处分的 18 名成员现状的调查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检察院 / 14
5. 我区检察机关对免诉人员帮教的几点做法（1983 年）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遵义分院 / 18
6. 严格把关 除恶务尽（1984 年）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深挖犯罪的做法
.....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检察院 / 21
7. 贵州省检察机关重建以来调查研究工作情况（1985 年）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 25
8. “两少从宽”政策在检察实践中的运用（1986 年） 罗定怀 / 33
9. 从法院宣告无罪和检察机关决定不予起诉的案件看目前
办案质量存在的问题（1987 年） 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 / 38
10. 六盘水市吸毒贩毒的趋势及对策（1988 年） 谢天祥 / 41

11. 对“单位倒”现象的法律思考（1989年）
——兼析当前我省单位投机倒把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夏 勇 / 45
12. 检察长的科学决策刍议（1990年） 廖宗华 / 54
13. 对当前抗诉案件的情况分析和提高抗诉质量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991年）
..... 徐云清 / 59
14. 检察机关为企业发展服务所面临的问题及对策（1992年）
..... 冉 明 / 65
15. 对民事行政检察的立法思考（1993年） 杜树生 / 68
16. 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是检察工作的根本任务（1994年）
——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体会 胡克惠 / 73
17. 经济纠纷中扣押人质现象透析（1995年） 肖振猛 钟仁伟 / 79
18. 关于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准备工作中几个问题的
调查与思考（1996年） 王黔生 / 86
19. 我省检察学研究回顾（1997年） 肖秀敏 / 94
20. 完善民主监督制度（1998年） 陈俊平 / 101
21. 证人违法心理动向及法律抑制（1999年） 王安新 / 105
22. 大胆实践 勇于探索（2000年）
——我省试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调查综述 王 晖 / 110
23. 职务犯罪追诉机制与法律规制缺陷及其完善（2001年）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 116
24. 刑事诉讼中证人出庭的必要性和制度设计（2002年） 赵 杉 / 125
25. 《检察官法》实施情况的调研与分析（2003年）
..... 项 护 涂晓华 / 131
26. 从超期羁押看中国刑事羁押制度的特点和不足（2004年）
..... 禄劲松 / 139

27. 财务人员职务犯罪的分析与思考 (2005 年)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处 / 146
28. 浅析暂缓起诉制度 (2006 年)	马 涛 / 153
29. 贵州省检察官协会成立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2007 年)	贵州省检察官协会 / 160
30. 公诉部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的理论与实践 (2008 年)	聂祥群 / 164
31. 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能力的缺失和解决路径 (2009 年)	李宏亚 / 171
32. 中外检察机关刑事抗诉制度比较研究 (2010 年)	张 宇 / 179
33. 法官渎职犯罪查办难题与解决路径分析 (2011 年)	王开惠 / 190
34. 完善捕后不起诉案件绩效考评机制 (2012 年)	周西俊 / 198
35. 科学谋划和推进新形势下检察队伍建设 (2013 年)	袁本朴 / 202
36. 围绕中心 立足实际 突出特色 以专项工作带动反渎职侵权工作 健康发展 (2014 年)	
——贵州省检察机关开展反渎专项工作的经验做法	
	黄 玮 杨国祥 徐 先 / 208
37. 贵州省生态检察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15 年)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处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 214
38. 贵州省检察机关五招并举强力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工作 (2016 年)	杨承志 / 218
39. 运用大数据打造“智慧检务”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 (2017 年)	冯 涛 / 223
40. 重自强练本领打基础 锻造“五个过硬”检察队伍 (2018 年)	傅信平 / 227

推荐理由：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后，检察干警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克服事多人少等重重困难，积极作为，坚持有条件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上，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在打击违法犯罪的主战场上屡立新功，以实际行动证明了检察机关存在的必要性、重要性和影响力，书写了历史铭记的重要篇章。回顾这段历史，使人心潮澎湃、斗志昂扬。

关于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情况报告

(1979 年)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安顺分院法纪检察科

一、工作概况

我区法纪检察工作，在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半年多来，认真学习贯彻了中发〔1979〕14号文件和第十一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要历史时期，加强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重大意义，提高了思想认识。因而各县市在人少事多，任务重、困难大的情况下，在完成批捕、起诉、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开展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工作。

在工作中坚持了党的领导、群众路线，严肃认真，注意同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密切结合，收集掌握了一些情况，调查处理了一批案件。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建院以来，发现各种违法乱纪162件，其中影响较大、问题突出、有严重后果的28件，调查了15件，占比53.6%，处理了11件，占调查数的73%，其余的绝大部分已与相关单位协商转办予以妥善解决。基本上做到了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有的县市在人少事多，困难大的情况下，对一些重大违法乱纪案件做了及时调查处理。

修文县院只有4位干部，但在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解放了思想，敢于同违法乱纪作斗争，在斗争中坚持原则，旗帜鲜明，不畏权势，依法不依人，对目无党纪国法的县委常委宋某某、三元公社武装部部长苏某某等人的违法乱纪行为，做了坚决斗争。在县委的领导下，同省、地业务部门和相关单位密切配

合，及时查清了他们严重侵犯人权，诬陷好人，毒打无辜致死两条人命的重大案件。震惊了全县，宣传了法制，深受广大群众的好评。有的群众公开说，“原有人贴大字报说：修文有人变世美，开封无门见包公，民不平，无法。而今是：修文有人变世美，开封有门见包公，民已平，有法了”。安顺县院由于领导重视亲自抓，对发现的6起违法乱纪案件，及时调查了5件，处理了4件，特别是对白坟公社社员高某某，勾结国营桥子山煤矿铁路工人疗某某、李某某等人，于1979年3月25日借口陈某某之妻肖某某欠其人民币65元为由，剥光肖的衣裤，进行人身侮辱，毒打至重伤（住院），严重违法乱纪，侵犯人权的案件。领导深入第一线，和分院的同志一道，及时查清全案，依法逮捕了高某某，处理了从犯疗某某（开除留用）、李某某（批评教育），及时打击了坏人，张扬了法制。为检察机关的再生打响了第一炮，群众赞扬拍手称快。

安顺市院领导高度重视法纪检察工作，为了及时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在人员少的情况下，还创造条件，配备专职干部抓此项工作，对已发现的4起案件进行了调查处理，在办案工作中，不论案件涉及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严肃处理，全面调查，坚持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错多少纠多少、不错不纠的原则。如1979年3月5日和31日，安顺市土陶商店职工邓某龙、邓某联兄弟两人联合控告市供销社干部吴某某打击报复，致死其母王某某，打得遍体鳞伤，气死其父邓某某的重大案件，涉及安顺市公安局、供销社。他们做了认真调查，查清其母系市废品商店职工，曾吸食大烟、贩卖毒品、投机倒把、一贯盗窃偷摸，1977年12月26日在商店偷拿东西时被职工当场发现，押送市公安局处理，进了集训队，在集训审查中因患高血压病，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不存在打击报复、打死致死的问题，其父亦是因病而死。根据调查情况，对上告人做了耐心细致的工作，明确指出其母进集训队的经过，死亡原因，其父之死与其母无关。同时实事求是地说明，我们政法机关对其母问题的审查处理不及时也是错误的，使上告人无言申辩，受到教育。

二、几点体会

我区开展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以来，时间比较短，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一些成绩，我们的初步体会是：

1. 坚持党委领导。同违法乱纪作斗争是一场严肃、艰巨复杂、激烈的斗争，查破每一起违法乱纪案件十分困难，因为违法乱纪的人一部分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领导干部，他们有一定的地位，掌握一部分权力，因此必须坚持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如1979年4月省、地、县联合调查组，对修文县委常委宋某某严重违法乱纪案件调查时，阻碍很多，认识不一，斗争十分激烈，

省、地、县 15 人工作组在县委的领导下，花费了近两个月的时间，才把全案查清。

2. 通过调查处理案件，澄清糊涂观念。从前段调查处理的案件看，由于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违法乱纪、破坏法制非常严重，很多重大的违法乱纪案件至今没有调查处理，新的违法乱纪案件又不断发生，严重影响安定团结，破坏社会主义法治和“四化”建设，这些情况在一些单位没有引起领导足够的重视，有的同志至今分不清积极工作与违法乱纪的关系，不分好坏、不分善恶、胡说乱道、糊里糊涂，因而很有必要进行全方位的法制宣传。

3. 走群众路线，搞好调查研究。同违法乱纪作斗争，查破违法乱纪案件，是我们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人的重大问题，在办案中必须十分讲究方法，要胆大细心、严肃认真，不能粗枝大叶、马虎从事。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认识事物，客观全面地反映案件的实际情况，到群众中去依靠群众，倾听群众正反两方面的意见，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认定有材料、否定有依据。切忌先入为主，带框框套套，偏听偏信，刑讯逼供。凡是按照前种方法办案的效果都好，群众满意，党委肯定。

4. 同违反乱纪作斗争很重要的一方面，就是要和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紧密结合，通过这个桥梁，了解情况、掌握资料，听取广大群众的呼声。发现重大案件时，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工作，及时调查处理，取信于民，狠杀歪风邪气。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打算

在前段同违法乱纪斗争的工作中，由于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正确领导，全体检察干部的积极努力，虽初步开展工作，但仍取得一定的成绩，应加以肯定。用一分为二的观点看问题，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对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重大意义认识上不去，重视不够，没有把这项工作纳入检察工作的议事日程，错误地认为不是硬任务，搞多搞少影响不大。力量不足或没有力量是工作没有开展起来的主要原因，有的县院长期三四个干部，每天受理批捕、起诉、接待群众信访亦难应付，法纪检察工作根本无法考虑。有的县市虽然有七八个人，也是新手多，业务不熟，敢抓、想抓而不会抓，所以只好束之高阁，听其自便。鉴于上述情况，我们的初步打算是：

1. 乘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强劲东风，认真学习贯彻政府工作报告，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宣传活

动，教育广大群众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律、懂法律、掌握法律、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表彰好人好事。对于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处理，打击邪气、伸张正义。同时教育司法人员，执法守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消除“刑不上士大夫”“长官意志”封建特权思想。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张扬法制、打击邪气，维护法制的尊严，通过法制的广泛宣传，减少违法乱纪案件的发生。

2. 为了伸张正义，打击歪风邪气，配合法制宣传，对于前段已搞清的修文县宋某某、苏某某案件及安顺县马某某案件，应督促有关部门作出结论，及时处理，以平民愤，教育群众、干部。

3. 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凡是有力量的县市应明确一至二名有一定业务能力的能独立工作的专职干部具体抓法纪检察工作，积极同违法乱纪作斗争。没有力量的县应当明确一名干部兼管或侧重负责此项工作，力争下半年抓一至二起典型违法乱纪案件，配合法制宣传，公开进行处理，打击歪风邪气，宣扬法制。为了交流工作经验，提高业务政策水平，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小型会议，促进同违法乱纪作斗争，为维护法制尊严，保卫五个秩序，促进“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推荐理由：对信访案件不能一转了之是 1980 年遵义分院办理信访案件取得明显成效的关键。遵义分院在办理信访案件时，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不偏不倚，重调查研究，尊重事实真相，在面对阻力时敢于坚持立场，最后的处理结果能真正让各方心服口服。

1980 年全区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1980 年)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遵义分院信访科

1980 年，全区检察机关的信访工作在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根据高检院和省院关于信访工作的安排意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地开展了信访业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全区共受理各种人民来信 10061 件，接待人民来访 1383 次，与 1979 年 4444 件相比，1980 年上升将近两倍。受理来信的 10061 件中，属于检举控告的 2690 件（反革命 12 件，贪污 183 件，渎职 146 件，侵犯民主权利 284 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279 件，其他刑事犯罪 700 件，一般违法行为 1086 件），占受理数的 26.7%。属于申诉的 4948 件（不服逮捕、起诉的 209 件，不服判刑 4417 件，不服拘留、劳教、代帽 322 件），占受理数的 49%。属于其他方面的 244 件（错案平反善后 236 件，不服党、团、行政处分 247 件，民事纠纷 1232 件，其他 726 件），占受理数的 24.3%。

受理后，自行查办的 425 件（已结 301 件，未结 124 件），占受理来信数的 4%，转各级检察院 941 件，转有关部门 7478 件，直接答复 922 件，存查 295 件。通过各种方法处理信件后，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及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方面都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

1. 惩罚了犯罪，纠正了违法，保卫了“四化”。据统计，在自行查办的 425 件信件中，属于检举控告的 275 件，占自办数的 64.7%。其中属于检举控

告贪污的24件，渎职14件，侵犯民主权利32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52件，其他刑事犯罪93件，一般违法行为60件，处理效果较好。如绥阳县人民检察院在3月份接到县林业局来信，反映黄桷、温泉两个区盗伐、滥伐国家、集体森林较为严重，要求查处。县院接到信件后，经研究立即组织两个工作组深入黄桷区的黄鱼、新乐两个公社重点调查，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刑法》第128条的规定，于4月上旬依法逮捕了3名罪犯，并依法判处了徒刑。广大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一致拥护，基本上刹住了乱砍乱伐风，支持了春耕生产。绥阳县王某来信控告儒溪区大析公社建设大队支部书记蔡某非法抄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县院受理此信后，于5月28日至30日，配合儒溪区委前往建设大队进行调查了解，情况基本属实，但情节显著轻微，又系上当受骗。为此，除给蔡某指出其行为是违法的，应批评教育外，令其向受害人赔礼道歉，处理后双方都很满意。仁怀县济公社半脱产青干罗某，利用职权强奸刘某之妻，县公安局将材料报县检察院，因事实不清，作了退侦。受害者刘某认为拖的时间太久，便亲自到检察院控告，仁怀县检察院派人作了调查后，认为情况属实，及时作了批捕决定，惩罚了犯罪分子罗某。

2. 复查纠正了一部分冤假错案，落实了党的政策，调动了一部分人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据统计，在自行查办的425件中，属于申诉的60件，占自办数的14%。其中不服逮捕、起诉38件，不服判刑15件，不服拘留、劳教、代帽7件。遵义县人民检察院认真复查了邵某的申诉案件后，认为属于冤案及时作了纠正，邵某很满意。8月，分院信访科与监所检察科相配合，前往湄潭县复查了王某、黄某（包括石某）、刘某3件多次申诉案，均作了纠正后，他们很感谢检察院。特别是刘某，当收到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后，亲自与分院写来了感激信。刘某信中说：“你院信访科1980年9月15日来信及所附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80）刑监字第230号刑事裁定书均已收到。我的冤案今天司法机关的同志们能为我负责查证昭雪，作出了这样符合事实的公正裁定，不仅使我和我的全家愉快地放下长期背着的沉重思想包袱，而且，真正体现了党对我们所实行的正确的团结政策。深为感动，并致谢意！”

3. 解决了一些不属于检察业务范围的问题，通过做工作，增强了人民内部的团结。据统计，在自行查办的425件中，属于以上情况的90件，占自办数的21%。其中属于错案平反善后1件，不服党、团、行政处分2件，民事纠纷8件，其他方面的79件。遵义医学院教师廖某和该院职工何某谈恋爱破裂，廖某多次写下流信给何的父亲及其现任男朋友，对何的人格加以侮辱。事情出现后，医学院推给政法机关，致何的思想十分苦恼。何某的父亲在贵阳工作，也为此事赶来遵义市。4月16日，父女二人到市检察院要求解决问题。

主要希望廖不要再写这样的信，但也不要求追究廖的刑事责任，遵义市检察院很重视这一信件，认为虽是一般纠纷，假若处理不好也可能发生大的问题。为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市院派人去医学院作了调查，并和医学院保卫部门的同志一起共同做了工作。最后，廖某写了保证书，大意是表示决不再纠缠女方，从而，防止了事态的发展。遵义地区邮电局职工任某，于 9 月 8 日来分院信访科备案，声称其要杀人。主要原因是为遵义地区邮电局在调资中不让他参加考试感到气愤，只有找他们的科长拼命算了。根据任反映的情况，为避免事态发展，除当即给任指出其想法是错误的外，另向地区邮电局去了函，请他们做好工作。邮电局负责同志很重视这一问题，及时与任谈了话，预防了问题的发生。仁怀县长岗区社员李某某多次来分院诉说其父李某因水利纠纷被李 × × 打死，至今公安局未作处理，并咬破手指在申诉书上写下“决一死战”的血书。有一次来分院时，双腿下跪，把“战书”一交，扭头就走。意思是如不给处理，就找对方拼命，特向分院备案。为了防止发生意外，随即把已出办公室门的李某某叫了回来，一方面给李某某讲清道理，宣传法制，指出其想法是很危险的以外；另一方面及时函告仁怀县检察院，由县院调查，经查其父李某属吃敌敌畏自杀，并非被人打死，将情况与李某某讲明后，从此，李某某没有再申诉了，避免了意外事件的发生。

此外，1980 年的信访工作与 1979 年相比较，有了新的进展。1979 年主要抓了来信的登记、转办和来访的接待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信件和领导交办信件的查处工作，1980 年，根据省院信访处关于信访工作任务、范围（试行稿）的要求，进一步开展了一些新的业务。

1. 试办了抗诉案件。10 月下旬，有遵义金属制品厂医院职工吴某来分院反映，对遵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徐某因伤害案免于刑事处分的终审判决不服，提出申诉。之后，信访科及时查阅了地、市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认为中院的判决有错误，特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请省院提出抗诉，这一案件报省院后，省院虽没有同意抗诉，但作为负责信访工作的同志来讲，认为对申诉人已尽到了应尽的责任，同时对如何办好抗诉案件也从中找到了一些门路。

2. 做了一些立案侦查前的调查工作。11 月份，有遵义县高坪公社建设生产队队长罗某、社员胡某来分院控告遵义市海龙公社楠木生产队队长罗某、社员侯某及大队副支书谭某带 100 多人非法抄家，抄去木料 163 根、人民币 170 元，要求法办侯、谭二人，因涉及两个县、市的问题，高坪派出所也签出意见，请地区派人查处。不几天，有遵义市海龙公社楠木生产队侯某等人又来信访控告遵义县高坪公社建设队罗某等人破坏森林、乱砍乱伐木材 100 多根，要求法办罗某。海龙公社也签有意见，请地区派人查处。从反映的情况看，问题都

比较严重，非法抄家和破坏森林的案件都应由检察院办理，同时又是两个县、市的问题，更应由地区牵头，为了慎重起见，没有转法纪经济检察科办理，经请示检察长同意，由信访科与地、市林业局、地区公安处、遵义市、县检察院相配合，赴当地做了一般调查。查证结果认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已转其他有关部门处理，从而减轻了本院其他业务科很大一部分工作量。

3. 及时向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报告信访动向及重大社会情况。遵义市人民检察院在第三季度的来信来访中，发现控告公安干警违法乱纪比较严重，市院负责信访的同志将情况与院领导汇报后，在一般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写了简报，震动很大，反映很好，在第四季度就再也没有收到控告公安干警违法乱纪的信件了。分院在9月份也有重点地把放宽农业政策以后，农村新的纠纷增多的情况写成简报，报告了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从而避免了一些问题的发生。

取得以上成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1. 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重视信访工作。如绥阳县委书记曾亲自审阅人民来信，对检察院的信访工作是一个很大的推动。有时信件反映到上级业务部门以后，由上级检察院交下级检察院直接查办，有的还要求报处理结果，这也充分体现了上级业务部门抓得很紧。一年来，省院交分院和通过分院交县院办的信件有14件，现已处理完的有13件。分院决定自办的有11件、已结的有10件，分院交县院办的有13件，已办完的有11件。实践证明，凡是党委重视的信件和业务部门支持办理的信件，办起来决心较大，进展较快，效果也比较好。

2. 检察长亲自处理重大信件。如分院的检察长，除经常布置和听取信访科汇报信访工作，研究重大信件的处理外，有时还亲自接待来访。如分院检察长利用8月14日到省参加刑事检察会议前的时间，于8月11日和13日通知遵义市和务川两院的检察长来分院，认真听取了遵义市刘某和务川县韩某两案久押不决，多次申诉的情况汇报，并研究了解决的办法。目前，遵义市刘某已释放，务川县韩某案即将解决。据各县（市）院报告反映，县检察长办的信件也不少，如赤水县人民检察院就由一名副检察长抓信访，并亲自查处信件已取得了比较大的成绩。正安县人民检察院由于领导重视，亲自处理了安场区柞蚕繁育场森林被破坏的情况，效果也比较好。

3. 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和密切配合。如赤水县院在处理唐某申诉信件时，一开始就遇到了阻力。经做工作，最后区里派人同检察院的同志一起做了调查。查证结果认为唐某申诉有理，区里才相信了。将多没收的东西全部退还了唐某，按政策作了纠正。唐某非常感谢地说：“多年压在我心中的一块大石头落地了。”区里同志说：“检察院给我们解决了一个长期纠缠的老大难问题。”他们除表示感谢外，表示今后一定要集中精力，搞好农业生产。